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簡字第41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吳成法

被　　告　陳宏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2,75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前於民國109年11月16日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1月19日起至115年11月19日止，借款貸放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1.72%，加計年率0.575%後，為2.295%）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

被告自115年3月19日即未繳納115年2月19日至115年3月18日之本息，是借款本息僅扣繳至115年2月18日止，利息起算日為115年2月19日，違約日為115年3月19日之次日即115年3月20日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72,75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催告函、抵銷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被告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核與所述相符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泳菖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